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根据富政办通〔2023〕67号《关于印发富民县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的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切实保障资金落到实处。

2.项目实施情况。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638.73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人员支出。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2024年教体系统共计支出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资金638.73万元，资金由由项目单位直接支付到受助人员（监护人）银行卡上。

4.组织及管理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教育主管部门汇同审计、财政对资金进行监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有效实施，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确保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进一步巩固“两基”工作成果，确保“两基”工作各项指达到国检标准。

2.阶段性目标。2024年富民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达到应助尽助。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按照2024年度在校生应补助人数分配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在收到上级资金文件及时制作本级资金分配文件抄送财政部门，各学校根据县级分配文件金额编制资金预算绩效并具体细化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财政部门将指标下达学校，财政、教育主管部门及各学校严格按照现行资金管理要求管理使用资金，预算执行准确性较高。各学校注重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偿还债务等开支。教育主管部门汇同审计、财政对资金进行监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选择项目实施主体等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性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与工具，确保评价过程严谨、结果准确。

（2）公正性原则：评价过程和标准公开透明 ，排除主观偏见与特殊对待。

（3） 全面性原则：从多维度对绩效进行综合考量，避免片面评价。

（4）实用性原则：评价指标和方法易于理解和操作，评价结果能切实应用于管理决策。

2.绩效评价方法。

按照绩效评价体系里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绩效评价工作需有序推进。明确针对全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进行评价，收集相关数据，涵盖学生申请材料、补助发放记录等，保证数据全面准确。依据既定评价指标，开展综合评价，确保评价客观。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自评分为100分，自评等级为优。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的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良好的社会效应，基本实现了政策的初衷和预期效果。通过评价、调查，学生、教师及家长对该项目实施非常满意。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2024年富民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达到应助尽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根据富政办通〔2023〕67号《关于印发富民县2024—2026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和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新增的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切实保障资金落到实处。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执行过程严谨有序。学校广泛宣传政策，确保学生知悉，学生提交申请与相关证明材料，阐述家庭经济困境。审核精准识别贫困程度，杜绝错漏。公示期间，将拟补助学生名单公开，接受全体师生、社会监督，保障公平公正。资金发放时，依据财政规定，通过银行卡直发，确保及时足额到账，避免中间环节延误。在后续跟进中，定期回访了解学生资金使用与生活改善情况，不断优化项目流程，切实发挥补助实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产出成效显著。在资金发放方面，严格按照既定标准与流程，及时、足额地将补助发放到学生手中，精准覆盖了经审核认定的困难学生群体，保障了资金落实的准确性与全面性。从学生生活改善来看，补助有效缓解了学生在日常生活开销上的压力，满足了基本的饮食需求，让学生得以全身心投入学习。在学业支持层面，因生活经济压力减轻，学生辍学率显著降低，巩固了教育普及成果，部分受助学生成绩稳步提升，学习积极性高涨，充分彰显出补助项目在助力困难学生完成学业、追求个人发展上的关键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1）进一步巩固我县“两基”工作成果。（2）切实改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让学生“吃得好，留得住，学得好，家长放心”，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接受义务教育。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有效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

3.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脱贫家庭等“十三类重点保障人群”学生100%享受补助，取得了明显成效和良好的社会效应，基本实现了政策的初衷和预期效果。通过评价、调查，学生、教师及家长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非常满意。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严格按照《昆明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施。以加强领导、健全制度、规范管理为重点，使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落在实处。

1.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行校长负责制，对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各学校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小组，对各学校学生提交的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受助学生信息进行初审，初审后将受助学生名单报学校评审。学校将评审通过的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将受助学生名单报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各校受助学生信息应当与义务教育阶段学籍管理数据库中信息一致，并按身份证号和学籍号在本区域内查重，复核无误，将受助学生名单返回学校。资金由由各学校按复核后的受助学生名单将补贴资金足额直接支付到受助人员（监护人）银行卡上。

2.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切实做好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生活费补助发放表格、银行转帐凭证、受助学生公示材料及公示照片、公示结果、告知通知等受助材料的管理工作，按学期分年级装订存档，确保补助资金发放相关档案资料的准确与完整。

3.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形成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助政策的贯彻落实。

4.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各学校加强政策的宣传工作，在学校设置专门的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板报或墙报，并长期放在人流量大、比较醒目的位置供学生和家长观看了解。另外，学校可以通过健康教育课、宣传栏、知识讲座、征文和演讲比赛、宣传标语、致家长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宣传国家的教育惠民政策，做到家喻户晓。

5.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的支出，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不得用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发放食堂人员工资。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经费等行为，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学校和个人的责任。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因学生正常流动，不能准确调整受助学生指标，导致出现结转结余资金。

七、有关建议

无。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 附件：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扣分情况** | **扣分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10) | 项目立项(7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1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1** | **1**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一项不符合扣0.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2** | **2**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4** | **4** |  |  |
| 资金落实(3分) | 资金到位率（1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1** | **1** |  |  |
| 到位及时率（2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 | **2** |  |  |
| 过程（30） | 业务管理（18）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4** | **4**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5** | **5** |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5** | **5** |  |  |
|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2分） | 资金分配及结果 | ①资金分配方案是否充分，分配标准是否合理、明确；②分配结果是否公开、透明。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2** | **2** |  |  |
| 预算执行率（2分） |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预算执行率95%以上，得满分；低于95%，每下降1%扣权重的1%；预算执行率60%以下，不计分 | **2** | **2** |  |  |
| 财务管理（12）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3 | 3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5 | 5 |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二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4 | 4 |  |  |
| 产出（30） | 项目产出（30） | 完成数量（10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一项不符合扣2分，与目标严重不符不得分。 | 10 | 10 |  |  |
| 完成及时性（4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 4 | 4 |  |  |
| 质量达标率（12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项目验收通过率达95%及以上，得满分；未通过一个扣一分，扣完为止。 | 12 | 12 |  |  |
| 资金变动率（4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变动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变动程度。 | 变动率=[（实际成本-计划成本）/计划成本]×100%。 | 4 | 4 |  |  |
| 效果（30分） | 项目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6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6 | 6 |  |  |
| 社会效益（8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按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8 | 8 |  |  |
| 可持续影响（6分）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按可持续影响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 6 | 6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10 | 10 |  |  |
| **合计** | 100 | **100** |  |  |